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月	期 日	星期	會次	時 間	會 議 程 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12	16	三		0800—0900	一、代表報到。	一、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 三、提案審查。	
12	17	四		0900—1700	一、基層建設考察。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清潔隊隊長。 四、兼政風。 五、本會秘書。
12	18	五	一	0900—12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電動機車租賃營運自治條例」案第一讀。 三、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 四、審議「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電動機車租賃營運自治條例」案第二讀。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二	

附註：下鄉考察議程，請鄉公所支援車輛乙部。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考察地點：

1.卓環國小前涼亭十字路口。

2.羅厝槍仔寮。

#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	----	----

兼政風	主計員
-----	-----

兼人事	觀光課長
-----	------

行政課長	清潔隊長
------	------

民政課長	鄉長
------	----

社會課長	建設課長
------	------

報告臺
-----

紀錄
----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 綜 合 審 查 組

職 稱	召 集 人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姓 名	洪若珊	洪燕玉	方駿洋	方水萬	陳秀治	洪雅明	吳福全
職 掌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觀光、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備 考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預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烈嶼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本會秘書(由組員代理)

五、主席：洪主席若珊 紀錄：組員施人夫

代理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  
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  
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人數已達法定人  
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之召開，主要是審議「金門縣  
烈嶼鄉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審議「金  
門縣烈嶼鄉公所電動機車租賃營運自治條例」案。

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議程，現在請代理秘書先報告會  
務工作。

代理秘書報告：

(一)報告事項：

- 1.11 月 5 日上午 11:30 本會各代表參加海園餐廳「軍民聯誼餐  
會」。
- 2.11 月 23 日上午本會各代表參加「南塘真武廟重建慶成舉行  
奠安慶典」。
- 3.11 月 23 日下午立法院洪副院長秀柱蒞金拜訪。
- 4.12 月 10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國中舉辦「烈嶼鄉成年禮活  
動」。
- 5.12 月 12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鄉圖書館舉辦 104 年閱讀「烈

嶼僑鄉風情活動」。

6.12 月 14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地區軍民聯誼餐會」。

7.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健保補助費等。

(二)討論事項：

1.本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程表，提請公決。

議決：議事日程表，照原案通過。

2.本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提請公決。

(1)卓環國小前涼亭十字路口。

(2)羅厝槍仔寮。

議決：考察地點如上，各代表若有考察地點於當日亦可提出。

3.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4.審議「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電動機車租賃營運自治條例」案，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考察鄉政建設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二、地點：如附考察地點。
-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 四、陪同人員：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  
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吳兼政風國海、洪隊長國泰、  
本會代理秘書。
- 五、主持人：洪主席若珊  
紀錄：組員施人夫
- 六、考察地點：
  - 1.卓環國小前涼亭十字路口。
  - 2.羅厝槍仔寮。
- 七、散會。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1.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一讀。2.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電動機車租賃營運自治條例」案一讀。3.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二讀。4.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電動機車租賃營運自治條例」案二讀)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歐陽主計員雪華、吳兼政風國海、黃兼人事雨舜、洪隊長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施人夫

代理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議程是審議鄉公所提案的「金門縣烈嶼鄉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審議「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電動機車租賃營運自治條例」案。

現在即繼續進行今天的「金門縣烈嶼鄉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一讀審查。

六、鄉公所承辦課報告：(略)。

主席：現在請歐陽主計員上臺作報告。

承辦課報告：(略)。

主席：針對歐陽主計員所報告的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代表提問：(略)。

承辦課答覆：(略)。

主席：針對鄉公所提出的追加(減)預算案，其他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一讀通過。

七、審議「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電動機車租賃營運自治條例」案第一讀：

主席：請觀光課林課長上臺作「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電動機車租賃營運自治條例」案第一讀報告。

承辦課報告：(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觀光課長所作報告，有沒有問題要提問的？

代表提問：(略)。

承辦課答覆：(略)。

主席：針對「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電動機車租賃營運自治條例」案，其他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有)針對金門縣烈嶼鄉電動機車租賃營運自治條例第一讀，贊成的請舉手，結果贊成 3 人、不贊成 4 人，所以不通過。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電動機車租賃營運自治條例」案表決未獲通過。**

八、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二讀會。

主席：現在請各承辦課上臺作報告。

承辦課報告：(略)。

代表提問：(略)。

承辦課答覆：(略)。

主席：各位代表，針對承辦課的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無)沒有意見，照原案二讀通過。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二讀通過，逕付三讀。**

主席：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要補充的(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上午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

九、散會。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1.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三讀。2.審議代表提案。3.審議人民請願案。4.臨時動議。5.閉會)。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5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歐陽主計員雪華、吳兼政風國海、黃兼人事雨舜、洪隊長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施人夫

代理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議程是審議鄉公所提案的「金門縣烈嶼鄉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現在即繼續進行今天的「金門縣烈嶼鄉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三讀審查。

六、鄉公所承辦課報告：(略)。

主席：現在請歐陽主計員上臺作報告。

承辦課報告：(略)。

主席：針對歐陽主計員所報告的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代表提問：(略)。

承辦課答覆：(略)。

主席：針對鄉公所提出的追加(減)預算案，其他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三讀通過。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照原案三讀通過。

七、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本次會議沒有代表提案，現在繼續進行審議人民請願案。

八、審議人民請願案：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因本次會議無人民請願案，現在繼續進行臨時動議。

九、臨時動議：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比較急迫性的意見，須特別提出來討論的？(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

十、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一讀

洪主席若珊：這一次的會議主要是審議公所提案的「烈嶼鄉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另外一個則是審議「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電動機車租賃營運自治條例」案，現在我們就承辦課開始作報告，承辦課請上報告臺。

洪課長國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請翻開追加(減)預算書的第 12 頁，金門縣烈嶼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經常門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 款 01 項 02 目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承辦單位是主計室，原預算數是 35,906,000 元，追加預算數 9,195,000 元，追加後預算數是 45,101,000 元，歲入項目說明一、項目內容：中央及縣府專案補助本鄉各項專案計畫。二、法令依據：依專案計畫所定內容辦理。科目名稱及編號，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總共金額是 9,195,000 元，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是 275,000 元，依金門縣政府 104 年 1 月 26 日府民自字第 1040007488 號函辦理，補助本所汰換環保機車 5 輛，每輛 55,000 元（民政課收支併列）。計畫型補助收入是 5,340,000 元，依金門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6 日府工企字第 104003482 號函辦理，這一筆是向縣政府分期辦理請款，不需辦理列入預算請同意刪除。計畫型補助收入是 1,980,000 元，依金門縣政府 104 年 1 月 12 日文藝字第 1040000031 號函辦理，補助本鄉文化館營運管理計畫(社會課收支併列)。計畫型補助收入是 1,000,000 元，依金門縣政府 104 年 8 月 24 日府教體字第 1040062727 號函辦理，體育署補助本鄉游泳池無障設施改善計畫(社會課

收支併列)。計畫型補助收入是 600,000 元，依金門縣政府 104 年 3 月 3 日府民自字第 1040006903 號函辦理，補助本所設置無線廣播系統，中央補助 42 萬，縣府補助 18 萬(民政課收支併列)。以上是歲入的追加預算，請各位代表審議。

洪主席若珊：針對承辦課所做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福全：課長你這樣子 534 萬元減掉，你現在總數也要調整，原預算數跟追加減預算數這些都有變動。你剛剛也是照原來這個金額報。

洪課長國棟：吳代表你好，那如果同意刪除在第三讀會，我們再請主計作最後的預算數增減。

吳代表福全：好。

洪主席若珊：針對承辦課所做的說明，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 課長請回座。接下來請本會代理秘書作歲出的一讀。

施代理秘書：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以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麻煩請翻開第 13 頁，金門縣烈嶼鄉總預算第一次追(減)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經常門 104 年，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 款 01 項 01 目 01 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承辦單位鄉民代表會，原預算數 5,917,000 元，追加減預算數 108,000 元，追加後預算數 6,025,000 元，歲出計畫及說明請參閱，用途別科目 0200 業務費項下，0298 特別費，特別費(1)追加預算數 72,000 元，是依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 104 年 5 月 22 日況代字第 1040000466 號函辦理，主席特別費由原列每月 17,700 元調高至法定限額每月 23,700 元。特別費(2)追加預算數 36,000 元，是依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 104 年 5 月 22 日況代字第 1040000466 號函辦理，副主席特別費由原列每月 8,850 元調高至法定限額每月 11,850 元。報告完畢請審

議。

洪主席若珊：各位代表針對本會代理秘書所作的報告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代理秘書請回座，接下來請民政課。

林代理課長妙玲：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民政課報告金門縣烈嶼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資本門中華民國 104 年度，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 款 02 項 90 目 01 節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承辦單位民政課，原預算數 0，追加減預算 875,000 元，追加後預算數 875,000 元，歲出計畫及說明：一、計畫內容：補助本所汰換環保機車及廣播系統。二、預期成果：汰換舊型已達法定年限之機車，可達節能減碳的環保效益，更新廣播設備，以利各項宣導事宜。用途別科目 0300 設備及投資項下，0305 運輸設備費項下運輸設備費 275,000 元，說明：依金門縣政府 104 年 1 月 26 日府民自字第 1040007488 號函辦理，補助本所汰換環保機車 5 輛，每輛 55,000 元(民政課收支併列)。0319 雜項設備費 600,000 元，說明依金門縣政府 104 年 3 月 3 日府民自字第 1040006903 號函辦理，補助本所設置無線廣播系統，中央補助 42 萬元，縣府補助 18 萬元(民政課收支併列)，恭請各位代表審議。

洪主席若珊：針對承辦課所作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接下來請社會課。

吳課長玉華：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翻閱第 15 頁社會課報告，金門縣烈嶼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經常門中華民國 104 年度，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 款 02 項 90 目 01 節社會福利，承辦單位社會課，原預算數是 13,731,000 元整，追加減預算 1,980,000 元整，追加後預算數 15,711,000 元，歲出計畫說明：一、計畫內容：辦理本

鄉文化館營運管理計畫。二、預期成果：提倡藝文活動，提升精神生活品質。用途別科目：0200 業務費，追加預算數是 1,980,000 元，這是縣府的補助款 0249 臨時人員酬金，追加預算數是 1,980,000 元，這是依據金門縣政府 104 年 1 月 12 日文藝字第 104000031 號函辦理，縣府專案補助本鄉文化館營運管理計畫，以利推動各項藝文活動及僱用人員等經費(社會課收支併列)，恭請審議。

洪主席若珊：針對承辦課所作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 照案通過。

吳課長玉華：請看第 16 頁，資本門業務計畫，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68 款 02 項 01 目 01 節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承辦單位社會課，原預算數 900,000 元，追加預算數 6,950,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7,850,000 元，歲出計畫說明：一、計畫內容：辦理上庫、后頭及后井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與游泳池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二、預期成果：提供鄉親休閒集會場所及議事討論地點。用途別科目：0300 設備及投資，0301 土地編列追加 610,000 元整，這是用來購買后頭及后井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土地費用。因為后頭社區決議要變更新建的地點，請同意將整筆刪除。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追加 5,340,000 元整，這是依據縣府 104 年 6 月 16 日府工企字第 1040043482 號函辦理，補助本鄉上庫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依據縣府來函這個是我們依工程進度分期向縣府核撥，不用納入預算的，請同意整筆刪除。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追加 1,000,000 元整，這是依據金門縣政府 104 年 8 月 24 日府教體字第 1040062727 號函辦理，體育署補助本鄉游泳池無障礙設施改善計劃(社會課收支併列)，以上恭請審議。

洪主席若珊：針對社會課所作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

照案通過，接下來人事。

黃兼人事兩舜：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各位翻至第 17 頁，金門縣烈嶼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04 年經常門，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 款 72 項 01 目 01 節公務人員退休給付，承辦單位人事室，原預算數 3,340,000 元，追加減預算 200,000 元整，追加後預算數 3,540,000 元，歲出計畫說明：一、計畫內容：辦理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陳秘書中輝退休。二、預期成果：照顧退休人員生活。用途別科目 0100 人事費 0141 退休退職給付 200,000 元，用於陳秘書中輝 104 年退休金發放，以上恭請審議。

洪主席若珊：針對人事所作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請回座。

## ※第二讀

洪主席若珊：現在審議「烈嶼鄉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的二讀，現在請承辦課作報告。

洪課長國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請翻開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書的第 12 頁，金門縣烈嶼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經常門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 款 01 項 02 目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承辦單位是主計室，原預算數是 35,906,000 元，追加預算數是 9,195,000 元，追加後預算數是 45,101,000 元，歲入項目說明一、項目內容：中央及縣府專案補助本鄉各項專案計畫。二、法令依據：依專案計畫所定內容辦理。追加後預算數是 9,195,000 元，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是 275,000 元，依金門縣政府 104 年 1 月 26 日府民自字第 1040007488 號函辦理，補助本所汰換環保機車 5 輛，每輛 55,000 元(民政課收支併列)。計畫型補助收入是 5,340,000 元，依金門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6 日府工企字第 104003482 號函辦理，這一筆我們是分期付款不需列入預算請同意辦理刪除。計畫型補助收入 1,980,000 元，依金門縣政府 104 年 1 月 12 日文藝字第 1040000031 號函辦理，補助本鄉文化館營運管理計畫(社會課收支併列)。計畫型補助收入 1,000,000 元，依金門縣政府 104 年 8 月 24 日府教體字第 1040062727 號函辦理，體育署補助本鄉游泳池無障設施改善計畫(社會課收支併列)。計畫型補助收入 600,000 元，是依金門縣政府 104 年 3 月 3 日府民自字第 1040006903 號函辦理，補助本所設置無線廣播系統，中央補助 42 萬元，縣府補助 18 萬元(民政課收支併列)。在 5,340,000 元依金門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6 日府工企字第 104003482 號函辦理，這一筆我們是

分期付款不需列入預算請同意辦理刪除，請各位代表審議。

洪主席若珊：針對承辦課所做的說明，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課長請回座。

洪課長國棟：謝謝。

洪主席若珊：接下來請本會代理秘書作說明。

施代理秘書：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以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麻煩請翻開第 13 頁，經常門 104 年度，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 款 01 項 01 目 01 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承辦單位鄉民代表會，原預算數 5,917,000 元，追加減預算數 108,000 元，追加後預算數 6,025,000 元，歲出計畫及說明請參閱，0200 業務費項下，0298 特別費，特別費(1)追加預算數 72,000 元，是主席特別費由原列每月 17,700 元調高至法定限額每月 23,700 元。特別費(2)是副主席特別費，追加預算數 36,000 元，由原列每月 8,850 元調高至法定限額每月 11,850 元。以上報告請審議。

洪主席若珊：針對秘書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代理秘書請回座，接下來請民政課。

林代理課長妙玲：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好，金門縣烈嶼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04 年度資本門，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 款 02 項 90 目 01 節一般建築及設備，承辦單位民政課，原預算數 0 元，追加減預算 875,000 元，追加後預算數 875,000 元，歲出計畫及說明：一、計畫內容：補助本所汰換環保機車及無線廣播系統。二、預期成果：汰換舊型已達法定年限之機車，可達節能減碳的環保效益，更新廣播設備，以利各項宣導事宜。用途別科目 0300 設備及投資追加預算數 875,000 元，0305 運輸設備費追加預算數 275,000 元，說明：依金門縣政府 104

年 1 月 26 日府民自字第 1040007488 號函辦理，補助本所汰換環保機車 5 輛，每輛 55,000 元(民政課收支併列)。0319 雜項設備費 600,000 元，說明：依金門縣政府 104 年 3 月 3 日府民自字第 1040006903 號函辦理，補助本所設置無線廣播系統，中央補助 42 萬元，縣府補助 18 萬元(民政課收支併列)，請各位代表審議。

洪主席若珊：針對民政課所作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請回座接下來請社會課。

吳課長玉華：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翻閱第 15 頁，經常門，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 款 02 項 01 目 01 節社會福利，承辦單位社會課，原預算數是 13,731,000 元整，追加預算 1,980,000 元整，追加減後預算數 15,711,000 元，歲出計畫說明：請參閱。用途別科目：0200 業務費，追加預算數 1,980,000 元，這是縣府的補助款，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980,000 元，是依據金門縣政府 104 年 1 月 12 日文藝字第 104000031 號函辦理，縣府專案補助本鄉文化館營運管理計畫，以利推動各項藝文活動及僱用人員等經費(社會課收支併列)，恭請審議。

洪主席若珊：針對社會課所作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吳課長玉華：請代表翻閱次 16 頁，資本門中華民國 104 年，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68 款 02 項 90 目 01 節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承辦單位社會課，原預算數 900,000 元，追加預算數 6,950,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7,850,000 元，歲出計畫說明：請參閱。用途別科目：0300 設備及投資是 610,000 元，中央 1,000,000 元，縣府是 5,340,000 元，0301 土地的部份是 610,000 元，這是購置后頭及后井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的土地費用。后頭社區後來決議要變更新建的地點，請各位代表同意刪除

本筆預算。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是 5,340,000 元，這是依據縣府 104 年 6 月 16 日府工企字第 1040043482 號函辦理，補助本鄉上庫社區活動中心新建計畫，這是我們依工程進度分期向縣府核撥款項就可以了，不用列入本所預算，請同意刪除本筆。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追加預算是 1,000,000 元整，這是依據金門縣政府 104 年 8 月 24 日府教體字第 1040062727 號函辦理，體育署補助本鄉游泳池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社會課收支併列)，以上恭請審議。

洪主席若珊：針對社會課所作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

通過，課長請回座，接下來請人事。

黃兼人事雨舜：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各位代表翻至第 17 頁，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104 年經常門，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 款 72 項 01 目 01 節公務人員退休給付，承辦單位人事室，原預算數 3,340,000 元，追加減預算 200,000 元，追加後預算數 3,540,000 元，歲出計畫說明：一、計畫內容：辦理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陳秘書中輝退休。二、預期成果：照顧退休人員生活。用途別科目 0100 人事費 200,000 元，0141 退休退職給付追加預算數 200,000 元，用於陳秘書中輝 104 年退休事宜，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審議。

洪主席若珊：針對人事所作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電動機車租賃營運自治條例」案

洪主席若珊：接下來審議鄉公所電動機車租賃營運自治條例案的一讀，

請承辦課上報臺作報告。

林課長建在：承辦課報告：(略)。

吳代表福全：報告主席我先瞭解一下。

洪主席若珊：好，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福全：課長請教一下，因為我們目前這個電動機車，現在是我們在管還是縣政府在管？

林課長建在：現在是縣政府的環保局，然後他有跟環保署申請經費。

吳代表福全：這個經費，他現在在管理這些人員，是我們僱用的還是縣政府僱用的？

林課長建在：是有委託一家民間的公司，然後是由這家公司來僱用的，

吳代表福全：那等於現在是由縣政府在管理？

林課長建在：對，環保局。

吳代表福全：那縣政府管理，現在有沒有準備移撥給我們或怎麼樣？

林課長建在：這一部份就是大概從去年的 5 月開始，然後....。

吳代表福全：現在所要瞭解的是如果沒有移撥給我們，我們為什麼會有自治條例？

林課長建在：他這個是從去年開始，這個會議上次環保局有召開會議，從 105 年 1 月 1 日要移交給我們。

吳代表福全：等於是它的人事費用怎麼樣，是由縣政府來負責？

林課長建在：人事費用這個部份它有租金的收入，所以我們會考量這個租金的收入，我們會來檢討。

吳代表福全：這個租金夠不夠我們公所的支應各方面？

林課長建在：我們對人員還有營運的車輛的數量，我們有考量過。

吳代表福全：有考量過？

林課長建在：對。

洪主席若珊：你沒有回答到代表的問題。

吳代表福全：這經費的來源不要有問題，到時候...

林課長建在：這個我們有數據。

洪鄉長成發：這部份我來作說明。

洪主席若珊：鄉長請發言。

洪鄉長成發：原本這 100 台的電動機車，因為從去年 5 月份開始營運以後，縣政府環保局是委託廠商來經營。因為到今年元月 1 日之前他們有召開協調會，那時候剛好公所這邊有重要的事情，所以沒有去參加。後來環保局他們開會決議是到元月 1 日可能要發包給民間去經營，後來我們公所再行文給環保局召開一個協調會，這 100 台的電動機車原則上元月 1 日是移撥給公所這邊作管理，如果它發包出去沒有辦法規範小金門烈嶼鄉這邊的業者，保障這邊的業者去經營才要招標。所以後來觀光處這邊我有跟他接洽過，就是目前來講元月 1 日先把這 100 部的機車，環保局留 10 部作公務的用途，90 部就撥給公所這邊，我們就先把這車子撥過來。現在可能還有一個後續經費的部份，跟觀光處這邊是有大概講了一下，如果經費沒有補助，可能我們這次整個收費可能有提高，我們這個自治條例就是把這個訂出來。再來一個問題就是电瓶車的部份，從去年 3 月份也是由公所這邊來管理，电瓶車這部份，縣政府一年編列大概有 280 萬左右，實際上我們現在大概以目前來講，用的人是沒有用那麼多，可能後續這 90 部的機車先接過來以後，等後續的營運我們可能會跟縣政府觀光處這邊來作一個檢討。再來的問題管理人員如果這邊經費不足，我們現在一個想法可能就把电瓶車，原本电瓶車這邊規畫是要請 10 個人，目前只有 6 個人而已，到今年年底有一個人又已經屆齡 65 歲了，所以後續我們這邊可能电瓶車的人增加以後，可能會把這些人移到機車這邊來管理，因為如果說我們公所不接的話，這部份可能環保局可能也不管，委託由民間的廠商來經營，因為環保局沒有辦法控制到小金門烈嶼鄉這邊的這些業者，所以目前我們先把自治條例通過以後，我們先把這 90 部的機車先接管下來，後續當然我們有這

個自治條例，後續我們在整個營運後再作檢討，大概是這樣。

吳代表福全：鄉長最主要是說，因為我們現在不瞭解，整個過來以後我們的收支各方面等等，因為就像我們現在當時接了殯葬所的公墓的情形是一樣的，原本是殯葬所的經費，接了以後他現在不理我們，變成我們公所要去…。

洪鄉長成發：這部份實際上這個沒有問題，我跟你講一下，如果不可以的話，那我們由公所這邊再來發包於民間的話，我們可能自己考量，不然我們數量少一點，我們就是以烈嶼地區的這些機車有意來經營的為主，但是環保局他們現在沒有辦法去控制你是小金門的才可以投標，可能其他包括台灣的，他們都是這樣子。

吳代表福全：我瞭解鄉長是要照顧我們的鄉民，來經營這個區塊，但是我們是說，不希望到最後，因為把一些業務承攬過來，要再去動用到額外鄉庫的錢，來管理這些事情。

洪鄉長成發：這部份應該沒有問題，我跟你講一下，現在 90 部的機車可以說現在就是無償撥給公所這邊，所以這部份如果以這 90 部已經用了 1 年多，不然你要買這車子應該要 5、6 佰萬，那縣政府其他局、處是認為說我們公所先接，先接以後這部份，後續的經費的部份，我們再跟他們協調，因為環保局跟其他局處各有各的業務，所以這部份我們是先接以後，後續觀光處這邊經費的部份，可能他們也會用他們的經費來做補助，所以這部份跟縣政府這邊已經有講過了，大概是這樣。我們如果真的是虧本不行的話，到時候我們就由地區的業者看他們有沒有意願，不然車子就擺在那個地方，我們先把車子接過來就對了，大概是這樣子。

洪主席若珊：副主席這邊有沒有什麼看法？

洪副主席燕玉：第一階段就像我們鄉長說的，現在照這樣子看收支能不能平衡，然後再來檢討。

洪主席若珊：課長你說明一下，我們移撥過來準備承接這個收支的狀

況？

預計收支的狀況？

林課長建在：好，預計我們現在依照環保局現在的營運，委託都是 1 萬 2 千個車次，他們在今年 104 年是有達到 1 萬 2 千車次這個目標，所以我們就用 1 萬 2 千車次來預估，總共我們把收入也有稍微調高，有調高 1 天，所以總共租金的收入會在 220 萬左右。因為它有一些優惠，例如碳匯券的優惠，或者這一些縣籍的優惠，所以當然這些優惠的部份，當然我們會依照鄉長剛剛的指示，我們會去爭取縣府的一些補助來挹注。

洪主席若珊：你剛剛講的是，如果以一年 1 萬 2 千次的車次來估算。

林課長建在：對。

洪主席若珊：租金調高後，租金大概 220 萬元左右。

林課長建在：是。

洪主席若珊：這一部份是收入的部份，支出的部份呢？

林課長建在：支出的部份大概在人事費用，大概在 120 萬因為…。

洪主席若珊：是怎樣估算的？

林課長建在：120 萬大概在 3 個人左右，辦公室的費用大概是在 34 萬，電動機車營運費用大概在 76 萬 9 仟元，合計大概是在 230 萬左右。

洪主席若珊：洪代表請發言。

洪代表雅明：3 個人夠嗎？

主席洪若珊：以目前的營運狀況他們是請多少人？

林課長建在：目前是 5 個，當然我們的營運數量現在是用 100 台在營運，我們降低到 60 台，初期我們先用 60 台作一個營運。

洪主席若珊：那其它 30 台要作什麼？

林課長建在：其它 30 台我們可以先備用。

洪主席若珊：你講這樣那租金就不可能到你調高的 220 萬。

林課長建在：有時候我們在看它，其實不是一次通通 100 台都租出去，可能也是假日的時候、旺日的時候會比較多人，那平常日大概也是維持在 60 台。因為這 60 台是環保局他們今

年初營運報告裡面，有提到 60 台是足夠應付這個需求的。

洪主席若珊：其實這個問題很簡單，我相信公所準備要承接這些電動機車，有一定的為地方考慮跟為地方著想，但是就是這個電動機車承接過來，是不是會排擠到我們鄉內預算這個很重要。當然我對鄉長有信心，我對縣政府沒有信心，是不是在這一部份要給我們的經費補助，先給我們公文，不要等過了之後，又一下子有，一下子沒有，那就沒有任何意義。

洪鄉長成發：這部份電瓶車我們可以請 10 個人，接下來電瓶車就跟這個，這個部份可以用那裡的經費來這裡辦理，這個事情跟觀光處處長已經有談過了。

洪代表雅明：還有支出的部份有沒有考慮到維修費的部份？

林課長建在：有，維修費的部份就是在電動機車的營運裡面，這部份我們是有考慮進去。

洪代表雅明：車子本來就有保固，對不對？

林課長建在：對。

洪代表雅明：現在超過年限有沒有保固？

林課長建在：保固是到明年 4 月，我們有將這個維修的費用，比今年再稍微調高，有再調高一些。

洪主席若珊：你手邊都有完整的資料，你就影印一份給各位代表就好了。

林課長建在：好。

洪主席若珊：我們繼續鄉公所電動機車租賃營運自治條例的一讀，現在請承辦課上報告臺。

林課長建在：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鄉公所提案，案號 002 案(略)，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電動機車租賃營運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總說明(略)，請各位代表審議。

洪主席若珊：針對課長所報告的「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電動機車租賃營運自治條例」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方代表請發言。

方代表水萬：課長，請問一下。

林課長建在：是，代表好。

方代表水萬：第三條明定駕駛人具有什麼資格？

林課長建在：這個在自治條例的第三條，是他要有我們中華民國的駕照，或者是國際的駕照，才可以駕駛我們的電動機車。

方代表水萬：要執業駕照還是普通駕照？

林課長建在：就是我們的機車駕照。

方代表水萬：機車駕照。

洪主席若珊：針對這個自治條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課長你把條例逐條唸一下。

林課長建在：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電動機車租賃營運自治條例(草案)及附表(略)。

洪主席若珊：針對課長說明的部份，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副主席這邊有沒有？

洪副主席燕玉：就像我們方代表老主席講的，與我們主席講的一句話，相信我們鄉長，不相信縣政府，我們鄉長今天也講了，現在環保局的 90 輛本來是要分配給各個鄉鎮跟公家機關，那我們鄉公所為了把它接收回來，鄉長今天也說公所有幾個配套措施，來我們鄉公所先營運，不然就是上網招標就是臺灣的廠商或大金門的廠商，來就是我們小金門，不然就是分配給其他公家機關，所以我上午也報告過，就是我們就一段時間讓我們鄉公所先去營運，如果不行我們再來作檢討，當然，如果虧損的狀況之下，因為前一年廠商來環保局有補助了 300 多萬，我們也希望不要用到我們鄉庫的錢，如果虧損的話，我們極力在能力上就是盡量去跟縣政府申請補助或去跟環保署申請補助，不要用到我們鄉庫的錢，這是我的想法。

洪主席若珊：今天這條例訂了就是訂了，沒有辦法再等到那個時間去...。

洪副主席燕玉：沒有，主席妳在問我這是我自己的想法跟感想。

洪主席若珊：我知道，就是針對這個條例的部份。

洪副主席燕玉：對，我知道。

洪鄉長成發：這個條例先過，實際上我們可以再作調整，不一定說一定要怎麼樣。

洪主席若珊：方代表請發言。

方代表駿洋：課長，有幾點表達一下，因為我也在公家機關待過，有幾點看法我先表達一下，這 90 台的接收我們也很歡迎，我覺得這 90 台給我們鄉公所是好事，那我的看法是說應該是接收之後，先委外經營看看，委外看有沒有廠商，因為這畢竟是營利的，跟外面的機車業者是不是有生意上的競爭，所以看是不是可以先辦委外，看有沒有廠商要先來承攬，沒有的話，我們公所再來經營。第二個就這個條例的訂定，像這種自治條例的訂定是很嚴謹的，第一個像在縣政府這個條例有沒有經過法制人員先看過，條文上有沒有競合，構案有沒有問題，然後再提交縣務會議來討論，提案縣務會議討論通過之後，所以我們不曉得這些作業上，承辦單位是否有做到這麼嚴謹？然後再提交，因為這條例訂定下去，如果到時候營運，假設營運不好，然後這條例用不到了，到時候鄉民可能會質疑說，你們通過這條例，結果用不到，因為到時候營虧了嘛，所以我的想法是就我的看法還有一些代表也研究說還要再慎重，還有一些空間來討論一下比較好，才不會到時候訂了，這條例好比立法院這條例通過的話，講真的，有時候還是有他的專業度在，這要考量，真的。

林課長建在：謝謝代表，當然我們公所一定是就是說 105 年 1 月 1 日，我們是朝這個方向能夠繼續接軌營運下去，那在法制方面你說的這個立法的程序的部份，我們是有在 12 月 10 日有提送到我們 104 年的鄉務會議有審議通過，有經過鄉內的討論，報告完畢。

洪主席若珊：我想針對這個自治條例，代表都有各自不同的意見，那贊成這個條例通過的就舉手。

吳代表福全：等一下，我再報告一下。

洪主席若珊：好，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福全：主席、鄉長、課長好。

林課長建在：代表好。

吳代表福全：我知道鄉長的美意，都是希望能夠顧慮到我們鄉親的工作機會工作權，這我們都能體會到，那就是說這個自治條例的話，我很希望是說政風也好，或是說你們本身業管也好，是不是瞭解一下有沒有法律上的問題，因為這個下去以後，到底算不算營利，公家機關可不可以營利，因為說實在的我們的加油站那是屬於公共造產，那是…。

洪鄉長成發：這也是公共造產。

吳代表福全：那如果說是公共造產的話，第一個經費來源，再來編制人數，那個成本分析，這些等於說你僱用人數，包括這個就會產生這方面的問題，因為這個跟公共造產好像這個本身上面都沒有提到經費各方面。這個部份我是說先去釐清一下，要我們去通過的話，是絕對不會有問題，問題是說不要弄到最後，牽扯到以後有法律上的問題也麻煩。這會不會有跟外面跟民間競業的問題？各方面這些我們也是希望去考慮一下，然後再來就是說編制人數若干人，這個待遇各方面，包括裡面的這些部份，我們也都看不到，然後再來就是我們能不能考量先接收了以後，然後初期的話，是先去清點也好，管理保養維護也好，先暫時不對外營運也好，或是說你也用照舊的方式去對外營運，然後再過一個月或怎麼樣，把很多細節的部份把它去釐清了以後，然後來制訂比較周延一點。因為說實在的這次會議如果通過以後，馬上 3 個月或是半年再來檢討一次會議的時候，好像不管是公所還是我們，大家都好像有點比較倉促、草率，這樣子好像是比較不妥，說實在的公所的美意這方面，我們都是為了鄉

親，大家都是能夠體會的，但是就是在法律的角度上面，我希望去釐清一下，因為不要說下去的話有牽扯到問題的時候，變成公所本身自己沒注意到，然後代表會也沒有去監督好，這可能會比較麻煩，如果說是確定沒有法律的問題，那當然我們說實在的，我是不會有任何的意見。

洪鄉長成發：這實際上沒有那麼複雜，那以目前來講的話，電瓶車還不是一樣，電瓶車是縣政府也是弄一個自治條例，議會通過以後，之前的話是不能掛牌，現在算是已經合法的，這沒有那麼複雜。那當然如果說我們車子先接過來以後，那如果說不行的話我們就把它停下來，那也沒有關係，對不對？那如果虧損的話，因為我們是要推動低碳的政策，如果後續的話縣政府他不支持的話，那我們也可以收起來。這一般跟我們管理的烈嶼民眾公墓完全不一樣，這兩個是不同的，那烈嶼民眾公墓，公所這邊管理最主要的就是服務地區，像清明節作法會，別的鄉鎮哪有像我們這樣子，人家臺灣回來的話到我們到那邊的話，我們公所這邊承辦課都到那邊服務，其他沒有像我們這樣子，這個實際上我們整個裡面的自治條例的話，也是有跟環保局這邊他們之前訂的，都有去請他們的來作參考就對了。

吳代表福全：最後我問一下課長就好了，如果說是因為這裡面我們都看不到經費來源各方面，如果說萬一經營下去虧損的狀況下，人力的這個成本支付不出來的時候，怎麼處理？

林課長建在：初期的話就是人員的部份，那人員的部份我想我們就是租金應該是足夠來支應，前 1、2 個月這些都可以啦。

吳代表福全：我絕對相信是沒有問題。

林課長建在：對。

吳代表福全：我是說萬一不足的狀況下如何處理？

林課長建在：不足我們當然就爭取縣府經費的補助，尤其我們有這些

優惠方案包括碳匯券，這些都是我們延續環保局他們經營時候的一些優惠，那當然如果他們有這些優惠，我們就有這個理由去跟他們要求爭取補助，謝謝代表。

洪主席若珊：其實課長，今天都已經是 12 月 18 日了，分兩個階段來做會不會更好一點，因為對於這個條例的制訂，我覺得還是要嚴謹一點，就是移撥歸移撥，然後撥了之後想好一套更周全的方式，馬上可以安排臨時會再來開，這樣應該會比較好一點。

方代表駿洋：像這個條例它應該還再訂一個施行細則，條例應該是這樣子，法律再訂應該是這樣，應該要訂一個施行細則，我們再請課長確定一下。

洪鄉長成發：主席我報告一下，因為這車子接上來，接了其實整個營運都可以再作檢討，那如果像這樣子的話，當然代表會你們如果有通過，元月一日我要先把車子接過來，這是我們開的協調是這樣子。那至於經費的話，你們先今天不要考慮到經費的問題，對不對，再來就是說可能我們地區大概還有 4、5 個人，可以讓他們可以就業嘛，所以這件事情鄉公所也絕對不是為了賺錢，那經費這部份，實際上今天如果代表會認為說這個案子不要過不要接的話，我相信承辦課他們更高興，那今天是為了地區如何來這樣子的話，所以觀光課他們實際上也沒有人，2、3 個人我知道他們現在業務也是非常重，實際上這部份沒有這麼複雜就對了，沒有那麼複雜。經費的問題的話，如果說我們真的不行的話，我們又不是營利，隨時可以停對不對？所以最主要先把這 90 部的車子先把它接過來，那後續來這些都沒有問題，而且觀光處處長他也答應說，你車子先想辦法把它接過來，因為環保局跟觀光處他們可能立場是不一樣的，站在觀光處這邊，他們要推動這個綠能，就是這樣子，實際上沒有那麼複雜，那如果說我們一段時間的話，我們整個營運的時機

成熟，可以賺錢的話，那我們就是包含地區的機車業者，讓他們去經營，我們行政部門絕對不是要去賺錢的，賺錢幹嘛？也不是這樣子，最主要是說可以當一個火車頭來，到時候讓這些有人要租的人，我們到時候可能，就是說我們給他們租的話，我們租金很少很少，一元也能租，對不對？我們為什麼一定要很多錢嗎？行政部門絕對不是要去與民爭利，最主要的是這能不能帶動，後續的話，因為之前我在上次的縣務會議上面提到說，以後所有的觀光客到小金門這邊的船票 120 元變成碳匯券，都不要錢，讓他們不要增加成本，所有的觀光客所有的人喜歡到小金門來，那至於到小金門來的話，機車的話價錢可能還要再提高，可能 1 部提到 500 元，就是要以價制量，就是不讓你大金門的交通工具到小金門來，有人來小金門，計程車他們才有錢賺，現在是這樣子，實際上這個問題，沒有那麼複雜，我是覺得是很簡單的事，接了以後，後續我們再跟觀光處那邊，再來爭取這個經費，如果賠錢，為什麼我們做得這麼辛苦還要再虧損，如果對地區的業者，認為對大家有幫助的時候，對地區有助益我們就覺得是值得的，如果沒有的話那我們還做那麼辛苦做什麼，我簡單的作一個說明。

方代表水萬：說明白一點，吳代表現在說的就是先把這個接下來，照這模式去做看看如何。

洪鄉長成發：對啊。

方代表水萬：這個條例沒有什麼，就先接來做看看怎樣，經營看怎樣，如果好的話再…。

洪鄉長成發：裡面條例如果不理想的部份，我們可以隨時作檢討，不是說今天訂了就這樣子，對不對？縣政府提案到縣務會議時，也是所有的人在那邊討論，那有問題的話都可以再修正都可以再修改，不是說訂了就固定的。

洪主席若珊：副主席請發言。

洪副主席燕玉：因為金門要提倡低碳島，尤其烈嶼要提倡零碳島，要由低碳島先做起，所以我贊成鄉長的作法，就是先試辦一段時間，因為 90 台的機車，真的，鄉長也是為了，我沒有為誰講話，就是贊成對的事情。我是覺得說就一段的時間，鄉公所做這個事情，也不是為了營利，就是像我們現在公墓這，也是自訂條款下來大家用，也是使用者付費，誰有去就繳費，這也是鄉公所去做營利事業嗎？不是這樣子，我是覺得說背書都不用怕，只要是對的事情就去做，就是說鄉公所如果真的虧損，像剛才課長說的，找縣政府找環保局去爭取，為什麼去年可以爭取，可以有 300 多萬，甚至如果可行的話我們代表會如果大家願意的話，我們也可以去幫忙爭取，有 300 多萬，為什麼這 90 台可以來我們當然或許這樣子，或許有雜音會影響到我們這邊摩托車的生意，既然要低碳島，但是我也希望，我有一個但書，希望我們鄉公所是說既然是要低碳島，要換機車我也希望從我們公家機關先做起，就是大家先對這些電車、摩托車，不管像那天縣政府來提倡電動巴士等等，我也希望從我們公家機關帶頭做起，所以我個人是贊成既然我們烈嶼要做低碳島，又剛好有這個機會 90 台的電車，所以我個人是贊成的，就像剛才鄉長說的，一段時間我們自己再來檢討，因為這個不是營利事業，如果虧錢的話…。

洪主席若珊：好，副主席你的意思我瞭解，針對金門縣烈嶼鄉電動機車租賃營運自治條例第一讀，贊成的請舉手(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水萬、吳代表福全)，3 比 4 不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三讀會

主席洪若珊：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審議「烈嶼鄉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三讀，現在請承辦課作報告。

歐陽主計員：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追加(減)預算三讀會，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入淨追加 3,855,000 元，追加後歲入預算數總額為 151,629,000 元，歲出淨追加 4,163,000 元，追加後歲出預算數總額為 160,005,000 元，歲入歲出追加減後年度預計移用歲計賸餘數為 8,376,000 元整，以上報告完畢，請審議。

洪主席若珊：針對主計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主計請回座。

### ※臨時動議

洪主席若珊：這次代表沒有提案，在臨時動議的部份，有沒有代表有比較急迫性的問題要提出來？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秀治：主席、鄉長、鄉公所各課室主管，以及我們會裡的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我想請一下社會課吳課長。

洪主席若珊：社會課吳課長請上報告臺。

陳代表秀治：課長您好。

吳課長玉華：代表好。

陳代表秀治：我想瞭解一下，現在我們水頭碼頭停車場，是否有烈嶼鄉親所屬停車場，有嗎？水頭碼頭有規畫我們的沒有？

吳課長玉華：報告代表在停車場的部份，可能不是我業管的部份，所以相關的部份，我沒有辦法回答得很清楚，

陳代表秀治：請課長你會後幫這些鄉親瞭解一下，據我所知最近很多鄉親在提議說原本在聖祖後面這一塊，我本身是沒有車子停那邊，我是聽鄉親在抱怨，原本聖祖後面這一塊停車場是屬於我們烈嶼鄉親，規劃給我們烈嶼鄉親停的，是不是真的有這一回事？如果有最近常常都是亂停，真正我們烈嶼鄉親想停都停不到，這是一個問題。然後第二個問題，請課長幫忙反映，身心障礙的停車位是否能夠再增加？給我們烈嶼鄉親來使用，就這二個問題，謝謝。

吳課長玉華：好的。

洪主席若珊：課長請回座。各位代表針對急迫性的問題要提出來的請發言，副主席請發言。

洪副主席燕玉：請社會課長。

洪主席若珊：社會課長。

洪副主席燕玉：剛剛針對我們陳代表講的，因為我現在自己有一個車子放在那邊，我有看到我們鄉公所公務車在那邊，當然這是車船處的規劃。是不是說我們鄉公所有公務車

的停車位，代表會也有個停車位讓公務上的，因為我們代表會也有一部車子在那裡，是不是有時候公務上比較方便。

吳課長玉華：好，報告副座，有關於公務車停車位跟停車格的部份，真的不是我們社會課業管的範圍。

洪副主席燕玉：我知道，我知道你剛剛有講。

吳課長玉華：對，有關身心障礙停車位的部份，是我們業管範圍我們會去反映，我們立場也比較好講。有關於停車位或者是停車位有被占用，或者是我們專屬停車位的部份，我們是不是回歸們的業管單位，由業管跟業管單位，他們去做對口的接洽會不會比較好一點。

洪副主席燕玉：還有一樣，前天晚上我們東林有個林姓鄉親的太太過世，因為前天晚上 11 點多，昨天早上 10 點，我們這裡要漲潮才會收，所以大媳婦要從台灣回來沒有機票，打 1999 結果 1999 說網路有，確實上已經人趕到機場還是沒有，打 1999 就是鄉親投訴說有個姓楊的，問他全名他不講，然後還找了我們縣政府的北區服務處孫允理才接洽到松山，好不容易才候補回來，我的意思是如果在這種都是臨時狀況，如果剛好家裡有這種喪事，家裡親屬可以回來，是不是縣政府跟鄉公所尤其我烈嶼的鄉親，是不是鄉公所也可以協助幫忙機票的問題。因為昨天晚上要收，因為是前天晚上 11 點多，所以大兒子是早上 6 點多趕回來，媳婦要回來的時候沒有機票，這個還是臨時喔！還是平常日喔！如果假日還是在節日上，是不是因為這是特殊狀況，是不是我們鄉公所可以幫忙協助有一個專線，還是誰可以幫忙協助，因為誰也不願意家裡出這種事情，出這種狀況，是不是以這種特殊的狀況，可以幫忙協助有機票可以回來。

吳課長玉華：我報告一下我知道的狀況，跟副座報告，在緊急的狀況

我們以往就是台金之間機票的部份，以往有二個狀況是最急需機票，一個是就醫，一個是緊急狀況的往返的部份。

洪副主席燕玉：對。

吳課長玉華：在以前縣政府有這個機制，就是金門縣政府烈嶼的主任都會處理，因為公所並沒有這個權責，縣府也沒有開放這個跟民航站或航空公司，沒有開放這個對口單位給我們，我們實在也不知道要跟誰對口，以往是由烈嶼服務站的主任林宜蘭去處理的，目前的部份如果是職務的對接，目前應該就是洪植芳的部份，只是目前可能鄉親對於洪主任這個人比較不熟悉。

洪副主席燕玉：對，比較不熟。

吳課長玉華：沒關係我們再做宣導的部份，我們也會再加強去宣導，如果有這個狀況找到我們，我們也會責無旁貸去跟縣政府作對接，或者是下一次我們再跟縣政府開會的時候，鄉親有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可以感同身受，我們可以跟縣府說是不是就開放一個對口窗口，給我們做對口聯繫的部份，這個是我們可以處理的。但目前的情況是真的沒有開放權責，讓我們跟航空站或者是航空公司作對接。

洪副主席燕玉：這個鄉公所是不是可以去爭取，就是跟縣政府還是航空公司，對接的窗口就是烈嶼鄉親若有需要的時候，因為這是很急迫的事情，有時候如果趕不回來，不管是見最後一面，或是很多事情都是會終身遺憾的事情。還有一點就是以前我們只要心臟支架一定是後送，大家報紙上也有看到，最近我們金門才開放可以做心臟支架，那包括我們林姓鄉親太太這也是一個例子，裝了支架以後急救插管，然後人去了，因為那一天我有去找人幫忙整理屋內，本來是他父親身體不好，找了人去幫忙，是說他父親可能病危結果變成是媽媽，這也是臨時狀況，但

是很多事情是無法預料。我的意思是說，當然也是我們金門縣政府的德政，因為醫療品質，一直是我們金門的痛，但是就是今天有這個醫療設備，但是醫生的醫療經驗有沒有那麼豐富，就是我不希望我們金門人當做他們醫療的白老鼠，到底有沒有醫療上的疏失？我的意思是這樣，因為支架來講，不是開刀，只是很簡單的事情，因為要去醫院的時候，還在那裡說這個不要丟，因為節儉還說哪一樣不要丟，身體還很好的人，那一天聽到這樣，我同學打給我，我一看，加護病房出來到 6 樓普通病房，馬上要去急救打給我之後說在急救中。然後我叫我同學趕回來，到晚上 11 點多，我包船 10 點的船，回來人就往生了。當然有時候很難講，我是希望我們要瞭解，當然有這個德政很好，不用這些鄉親這樣有時候黃金 72 小時，有時候搶救時間，但是就是你今天有這個醫療設備，但是這個醫生的資歷有沒有那麼豐富，因為我所知道我現在講的都負責任的，就是我裡面所知道的，已經很多個醫療糾紛，甚至很多判斷都不是主治醫師開的刀，因為我同學這個部份，我有問內部私底下透漏的，我的意思就是講當然裝個支架，對醫療來講這個不是很困難的，不用再後送，我們這裡有這個醫療設備，但是我的意思也不希望我們金門的鄉親去當白老鼠，就是這個設備來，這個醫生有很豐富的開刀經驗，有沒有這麼豐富的醫療經驗，不要說一些醫生畢業一定要實習先到金門服務，才可以去大醫院，當然因為我們現在請不太請得到好的醫生，我也希望因為這個實例，我也希望我們金門的鄉親，希望不要去當白老鼠，就是到底有沒有醫療疏失，為什麼人好好的去醫院裝個支架，結果被抬的回來，所以我是希望說我們可以更深入去瞭解一下，去關切一下，因為鄉親有這個實例回來，這樣子好不好？

吳課長玉華：好，謝謝。

洪副主席燕玉：昨天我們講的卓環國小那個。

吳課長志偉：我們有去現場看過。

洪副主席燕玉：有？昨天講的，確實是…。

吳課長志偉：我們會優先來處理，這部份我們有在做檢討。

洪副主席燕玉：我請觀光課課長。

洪主席若珊：觀光課課長請上報告臺。

洪副主席燕玉：課長你應該記得之前我們代表會開會的時候，我有提到說，因為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如果金門大橋之後，可能坐船的人比較少了，所以是不是以後的船，除了交通之外，還有可以有觀光的，類似我有一次去鄉公所你有在講。

林課長建在：對。

洪副主席燕玉：你有看到日本的海盜船，包括香港，不只是交通還可以兼具觀光的價值，甚至可以去夜遊，我們如果去大膽就是使用者付費，觀光團晚上來什麼行程，如果自費去夜遊還，還是有時候不是為了坐船而坐船，因為這個船的造型很漂亮，是不是這方面你上次說你有看過，然後有沒有去？

林課長建在：我們現在這個交通船，縣政府是有編列像今年是 5 仟萬，已經有著手在實施。

洪副主席燕玉：在弄？

林課長建在：嗯。

洪副主席燕玉：然後我們大膽的船呢？大膽的船是用什麼船？

林課長建在：大膽的船因為現在整個大二膽整個開放，目前還是縣政府在主政彙整當中。

洪副主席燕玉：我們應該也可以。

林課長建在：如果有機會我們可以來…。

洪副主席燕玉：我是說也可以交通然後兼具觀光價值的船，因為我覺得這個也蠻重要。

林課長建在：對。

洪副主席燕玉：還有一點我要講，就是說我們一直在提倡低碳島，尤其我們烈嶼在推零碳島，我希望說我之前講的，定期會時候我講的，就是怎麼請鄉親去汰換這一些車子跟摩托車，就是要獎勵辦法。

林課長建在：對。

洪副主席燕玉：就是有一個獎勵辦法，看是淘汰的高一點，還是你買的時候獎勵補助多一點，就是可以的話從我們公家機關我們自己先做起。

林課長建在：這個當然我們....。

洪副主席燕玉：要以身作則，為什麼我剛剛贊成 90 台的電動機車，一樣的意思，我們去買要多少錢，我是希望要從這一方面去執行。

林課長建在：對，這一次也是因為電動機車有這個機會，我跟環保局有接觸過，他是說最近環保署有多加碼的大概 2 萬元，所以目前一台機車補助總數可以新購一台可以達到 3 萬 4 千元，一般如果以我們現在要接收下來營運的機車一台大概在 7 萬 3 千元左右。

洪副主席燕玉：這是對一般的鄉親嗎？

林課長建在：對。

洪副主席燕玉：如果說我們這邊要實施，就是請環保署或是我們縣政府是不是多一點誘因，然後多一點獎勵，多一點補助。

林課長建在：對。

洪副主席燕玉：這樣子大家這個....。

林課長建在：就有這個意願來....。

洪副主席燕玉：對、對、對。

林課長建在：如果遊客來都是用電動車，自己的鄉親可能都還是用一般的燃油的車輛。

洪副主席燕玉：對，我們公家機關自己在提倡的，我們自己以身作則，如果可以的話，就是以後我們自己要購買，從我們自

己公家機關先做起。

林課長建在：對。

洪副主席燕玉：就是看是不是淘汰這個補助獎勵比較高，還是買的時候多一點補助，因為小金門車輛不多，如果說低碳島然後小金門不要說零碳島，就從低碳島是不是以獎勵的方式這個方法會比較快速。

林課長建在：獎勵當然是一個方向。

洪主席若珊：課長請回座，你把副主席的問題記下來，然後下次縣府有機會去開會的時候，把這個提高獎勵補助的這個需求反映上去。

林課長建在：好。

洪主席若珊：然後持續追蹤，不要會開完就沒有了。

洪副主席燕玉：好，謝謝主席，謝謝課長。

洪主席若珊：還有沒有代表有急迫性的問題要提出來？方代表請發言。

方代表駿洋：臨時有想到一個問題，就是有鄉親在說我們文化局那邊表演的話我們這邊看不到，沒有到我們這邊來表演。那我再請問一下，現在是不是可以爭取到專車跟專船，就是我們小金門鄉親到大金門去看表演，馬上跨年就要到了，縣政府辦的跨年活動，當天是不是有爭取專車專船的服務，就這一點。

洪主席若珊：方代表所講的就是文化局，還是縣府其他各局處有時候在辦一些活動，我們的鄉親沒有辦法參與的原因，是因為沒有交通船可以回來，那車子的部份就是更不用提了，這一方面就是我們公所盡量來替我們烈嶼的鄉親爭取，其實有很多很好的節目或是講座，我們這邊的鄉親幾乎都不能去參與。代表還有沒有比較急迫性的問題要提出來的？(沒有)沒有的話這次的臨時會就到這裡結束，閉會。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決議案

### 公所提案

(一) 類別：主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號：鄉提議字第 001 號  
案由：檢送本鄉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說明：

- 1、依「104 年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經本鄉 104 年度第 3 季鄉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
- 2、本案業經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汝主字第 1040010264 號函請 貴會審議，並副知金門縣政府主計處備查。
- 3、本鄉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計歲入淨追加 919 萬 5 千元，追加後歲入預算總額為 1 億 5,696 萬 9 千元，歲出追加 1,011 萬 3 千元，追加後歲出預算總額為 1 億 6,595 萬 5 千元，歲入歲出追加(減)後，年度預計移用歲計賸餘為 898 萬 6 千元。

辦法：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並陳報縣府備查。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審議照原案通過。

(二) 類別：觀光 提案單位：觀光課 案號：鄉提議字第 002 號  
案由：檢送本所制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電動機車租賃營運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 1、為本所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電動機車租賃營運，為有效提升電動機車營運管理，訂定收費標準及明訂租賃雙方權利義務，爰依據地方制度法制定該條例。
- 2、本案經本所 104 年第 4 季鄉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
- 3、檢附草案總說明、條文草案各乙份。

辦法：本案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陳報縣府核備。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審議，未獲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人 (單位) 類別	鄉公所提案	鄉民代表 提案	鄉民代表會 提案	臨時動議	合 計
民政	0	0	0	0	0
法規	0	0	0	0	0
建設	0	0	0	0	0
交通	0	0	0	0	0
社會	0	0	0	0	0
行政	0	0	0	0	0
主計	1	0	0	0	1
電信	0	0	0	0	0
環保	0	0	0	0	0
觀光	1	0	0	0	1
地政	0	0	0	0	0
醫療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 計	2	0	0	0	2
備 考					



##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電動機車租賃營運自治條例 制定草案總說明

- 一、本所為配合建置烈嶼零碳島政策，推廣綠色運輸及發展低碳觀光，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電動機車租賃營運，為有效提升電動機車營運管理，訂定收費標準及明訂租賃雙方權利義務，爰依據地方制度法制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電動機車租賃營運自治條例」。
- 二、本自治條例條文共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 (三) 第三條明定駕駛人應具有之資格條件。
  - (四) 第四條規定租賃契約簽訂、租金及投保內容。
  - (五) 第五條明定租用人應注意電池使用情況，及救援服務需另支付費用。
  - (六) 第六條明定租用禁止行為及違反規定賠償機制。
  - (七) 第七條第一項明定租用期間應攜帶供查驗之證件。第二項明定違反相關規定所生之罰鍰及被扣部分致營運損失，由租用人負擔。
  - (八) 第八條明定租用人保管責任及遺失賠償。

- (九) 第九條明定相關損壞賠償約定。
- (十) 第十條明定本所應確保電動機車使用狀態及造成租用人損害狀況賠償責任。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本所得依情事具有調整租金及辦理優惠措施權利。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電動機車租賃營運自治條例

## (草案)

104 年 12 月 00 日汝觀字第 1040000000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配合建置烈嶼零碳島並推動低碳樂活計畫，推廣低碳運具，發展低碳觀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所電動機車（以下簡稱本車輛）租賃管理機關為本所，其業務主管單位為本所觀光課。為執行管理工作，得依需要置工作人員若干人，或以委外營運方式辦理。
- 第三條 本車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須持有中華民國駕照或國際駕照方可駕駛。
- 第四條 租賃本車輛原則應簽訂租賃契約並支付租金及電池交換費用，租賃收費方案詳如附表。  
前項租金附加保險(含強制責任險、第三人責任險、乘客險)。
- 第五條 本車輛使用電池動能，租用人於使用中電量顯示剩餘一格或警示提醒時，應至本所指定之場所進行電池交換，若因租用人未注意而導致車輛電池耗盡無法行駛，租用人得請求本所服務人員提供送電池等救援服務，惟租用人需另支付服務費。
- 第六條 本車輛不得超載，並不得載送違禁品、危險品、不潔或易於污損車輛之物品、不適宜隨車之動

物類。

本車輛僅限於烈嶼鄉使用，並不得擅交無駕照之他人駕駛、從事營業行為或充作教練車等用途。

違反前兩項約定者，本所得終止租賃契約，並得請求租用人給付使用車輛期間之租金，如另有損壞，並得向租用人請求賠償。

#### 第七條

租賃期間租用人應隨車攜帶出租單、駕駛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及行車執照以供查驗。租用人如因違規所生之處罰案件，有關罰鍰部分，應由租用人負責繳清，如由本所代為繳納者，租用人應負責償還；有關牌照或機車被扣部分（含代保管及吊扣），自被扣之日起至通知領回日止之租金，由租用人負擔。

#### 第八條

租用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本車輛，禁止出賣、設質、抵押、讓與擔保、典當機車等行為。

本車輛遺失或被盜者，租用人應立即報案並通知本所。

如因可歸責於租用人之事由致本車輛遺失或被盜者，租用人應照當時市價賠償。

#### 第九條

本車輛發生擦撞或毀損，租用人應立即報案並通知本所後送修理廠修理，如因可歸責於租用人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修理費及機車修理期

間租金，應由租用人負擔。

前述擦撞或毀損造成車體大面積擦傷、破裂、煞車把手、後視鏡、腳（踏）架斷裂，均由租用人依照原廠報價支付維修費用。因可歸責於租用人之事由致本車輛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者，租用人應照當時市價賠償。

因可歸責於租用人之電池損壞，租用人需照原廠價格賠償。

第十條 本所應確保租賃期間本機車合於約定使用狀態。非因不當操作所致之機件故障者，租用人應立即通知本所處理，並得要求換車，租用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本所得因應營運狀況、政策變更或情事變遷等，調整車輛租金，或辦理相關優惠措施，惟需另行公告。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附表

烈嶼鄉公所電動機車租賃收費方案表			
收費方式	金門籍	非縣籍	備註
一般收費	100元/4小時	150元/4小時	* 需先於服務處出示駕照與身分證明文件
	180元/天	250元/天	* 碳匯券：歸還機車時繳回碳匯券(有蓋章證明)，可退50元
短租	每日150元		* 需先於服務處出示駕照 * 承租電動機車3~10天者 * 無碳匯券優惠 * 可預約或現場辦理 * 一次收費 * 限10台
月租	每月2500元		* 需先於服務處出示駕照 * 無碳匯券優惠 * 可預約或現場辦理 * 一次收費 * 限10台
優惠方案 (獎勵住宿)	200元/2天		* 與低碳民宿業者搭配，每間低碳民宿每日提供5台優惠，且須1日前事先登記  * 需先於服務處出示駕照，繳交150元，第3天如要繼續騎乘則開始原價計費，需先騎回服務處再辦承租手續  * 歸回機車時攜住宿證明回服務處，以茲證明住宿事實，如無者，以一般收費計價補收差額  * 無碳匯券優惠
電池交換	20元/顆		* 費用逕付交換站人員
道路救援	50元		